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22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122646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20122646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122646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20122646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2012264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海洋委員會113年度補捐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
動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011942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海洋委員會明(113)年編列旨案補助經費計80萬元(本案執行經費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，倘113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，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)。
- 三、旨案申請期間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或該會113年度補捐助經費用罄為止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起始日30日前，去函該會提出申請(以該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準)。
- 四、本補助相關規定，請逕至該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>

學務處 112/12/12 11:08



1120015486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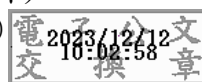
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113&parentpath=0,7) 查詢。

五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海洋委員會承辦人潘雲潔，電話：07-3381810；電子郵件：pan@oac.gov.tw。

六、檢附「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及相關申請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